

穗环管影（番）〔2022〕85号

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914401137248454121）：

你单位报送的《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飞鹅岭工业园，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调整原辅料用量和配比、提升360#生产车间自动化程度、提高产能。改造后，总体项目年产荧光增白剂1900吨、印花增稠剂1760吨、纺织品亲水后整理剂3000吨、纺织品防缩防皱后整理剂2200吨、纺织品染色助剂2800吨、其他纺织品助剂6797吨、纺织品柔软剂2100吨；占地面积4847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85.5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4层生产车间、1栋1层生产车间、1栋1层综合厂房、2栋3层办公楼、1栋1层实验室、1栋1层培训中心、1栋1层普通品仓库、1栋1层危险品堆桶间、1栋1层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暂存间、1栋1层危险废物暂存间、1栋1层污水处理站、1栋1层锅炉房、1栋1层发电机房、1栋1层公用工程房、1栋1层消防泵房、1栋1层充电、拣料房；主要设备有反应釜14个、储罐12个、中间储罐2个、活化罐3个、相分离罐1个、应急泄放罐1个、造粒机1台；员工213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1]8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改造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造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挥发酚不超过0.3mg/L。改造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397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450吨/年。

（二）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酸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

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改造后，总体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不超过 1.712 吨/年，SO₂ 排放量不超过 0.102 吨/年，NO_x 排放量不超过 0.348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三、该改造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造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洗釜废水、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造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造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改造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360#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的氨经氨吸收洗涤塔预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60#生产车间操作点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改造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4 个。改造后，

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8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污泥、循环清洗液、含石脑油废液、废活性炭、异丙醇废液、废甲醇溶液、含氧化剂废弃物、沾乙醇废滴管/烧杯、废机油/汽油、含丙烯酸共聚物过滤纸、废染料粉、废铅蓄电池、废灯管、废醋酸/盐酸/硫酸、含氢氧化钠废液、废纺织助剂、废空桶、废氨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

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